

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205850001002024001001

工程名称：2026年娄东街道房屋零星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太仓市娄东街道

招标人：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邵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苏州固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玉云

2026年04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48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娄东街道房屋零星工程设计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的 2026年娄东街道房屋零星工程 已经由太仓市数据局以太数据投审（2026）31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核定表”（资金核定表编号：0）已经财政审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 财政，现已落实。现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工程的投标。

2. 苏州固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娄东街道 招标类型：工程 所属地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2）工程规模：辖区内房屋零星维修及装饰装修工程、消防零星工程等。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项目投资总额：2000.0万元

（3）计划开、竣工时间：2026年05月20日至2027年05月20日

4.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对企业的 资质、等 级要求	对注册建造师(项目 经理)的资质、等级 要求	企业业 绩和信 誉	是否网 上支付	是否网 上投标	工期 (天)
E32058500 010020240 01001	2026年娄 东街道房 屋零星工 程设计	45.16			信誉 良好	是	是	365

企业允许申请标段数：1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允许申请标段数：1

5. 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 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可选条件：

无

(三) 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 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代建人、 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 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代建人、 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 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 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下表对应时间在“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下载招标文件。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下载招标文件起时间	下载招标文件止时间
E3205850001002024001001	2026年娄东街道房屋零星工程设计	2026年04月10日 12:00	2026年05月08日9:30

(2) 潜在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十天前随时查看“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 否则， 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如下表：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投标文件提交止时间
E3205850001002024001001	2026 年娄东街道房屋零星工程设计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30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采用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9. 招标人地址：太仓市郑和中路397号

联系人：王洪斌 传真： 电话：0512-53596305

邮编：215400 e-mail:

10.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昆山市中华园西路99号新江商务大楼3楼305

联系人：冯巧凤 传真： 电话：13913754215

邮编：215300 e-mail: 506817204@qq.com

11. 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为2026年04月10日至 2026年05月08日

12. 备注：（一）本招标公告格式条款中的第 5 条“（一）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第（1）-（5）款相关要求取消。（二）1、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2、对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3、财务要求：良好。4、信誉要求：良好。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其他要求：（1）投标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2）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3）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②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③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的。（4）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

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三）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3家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四）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五）投标人对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异议及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六）本标段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13. 保证金信息：

- （1）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 （2）开户行及保证金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 （3）保证金金额（元）：8000.00
- （4）投标保证金允许递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帐支票；电汇；现金；其他。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地址：太仓市郑和中路 397 号 联系人：王洪斌 电话：0512-53596305 电子邮箱：/ 传真：/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固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中华园西路 99 号新江商务大楼 3 楼 305 联系人：冯巧凤 电话：13913754215 电子邮箱：506817204@qq.com 传真：/
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2026 年娄东街道房屋零星工程设计
4	1.1.5	建设规模	A.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1850 万元 B. 市政基础设施： （1）道路：长度： 宽度： （2）桥梁：跨径： （3）排水：管径： （4）工程造价： C. 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化面积：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
5	1.1.6	建设地点	太仓市娄东街道
6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7	1.2.2	出资比例	100%
8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1.3.1	招标类型	<p>A. 房屋建筑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p> <p>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input type="checkbox"/>综合工程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单独桥梁工程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单独排水工程招标；</p> <p>C. 风景园林工程：<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p> <p>D. 建筑装饰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招标；</p> <p>E. 建筑幕墙工程：<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招标；</p> <p>F. 岩土工程勘察：<input type="checkbox"/>可行性研究勘察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初步勘察招标；<input type="checkbox"/>详细勘察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勘察招标；</p> <p>G. 岩土工程设计：<input type="checkbox"/>岩土工程设计招标；</p> <p>H. 岩土工程监测：<input type="checkbox"/>岩土工程监测招标。</p>
10	1.3.2	招标范围	<p>1、工程设计范围：</p> <p>（1）娄东街道辖区内消防零星工程改造设计</p> <p>（2）娄东街道辖区内房屋零星维修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p> <p>（3）本项设计所涉及各类报审、评审的评审费、会务费、专家费、专家签字费均含在投标人报价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p> <p>2、设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与估算、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方案报审（如有）；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指导、全过程配合与服务、设计各阶段专项评审、论证等），现场指导与监督以及其他设计相关配合服务。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中标后对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作适当合理的调整，（详见设计任务书）。</p>
11	1.3.3	要求工期	具体内容按招标人后期要求为准。
12	1.3.4	设计周期	<p>要求工期：365 日历天</p> <p>其中：总设计周期共计 365 个日历天，其他专业设计进度及要求由建设单位另行确定。同时做好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及其他建设单位要求的与设计相关的配合服务。</p>
1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15	1.12.4	未中标方案补偿	本项目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设计补偿。
16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文件。
17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0日16时00分
18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72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45.16万元 ，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20	2.5.1	投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
21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22	3.1.1	是否要求提交演示盘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招标人： 标段名称： 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3	3.2.3	设计费指导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布。设计费指导价为45.16万元。 <u>本项目结算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80%*（1-中标下浮率）计取设计费，取费基数为设计项目的概算（合同期内所有设计项目的概算累加），工程类别：建筑、市政、电信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中标下浮率=（基准价-中标价）/基准价*100%。</u>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

25	3.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具体要求：</p> <p>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2. 金额：人民币 8000 元整。</p> <p>3.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减免：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转账记录并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保函（担保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单位，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如有）：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其他材料，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地址：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88号4栋，联系电话：0512-53545135）确认缴纳方式。</p> <p>注：以上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端</p>
----	-----	-------	--

			<p>口。</p> <p>(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 以本须知为准)</p>
2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7	3.7.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暗标要求: 1、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 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 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 2、图表要求: 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 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颜色、字体、字号不限; 3、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 不允许出现页眉; 页脚须编制页码, 不允许空白, 且不允许出现其它内容, 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 字体为五号宋体, 设在页脚居中位置, 页码应当连续; 4、任何情况下,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投标人在中标后需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 份, 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 A4 大小, 每册厚度不超过 5cm。)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3.7.9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技术文件不得出现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等
29	3.7.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30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08 日 9 时 30 分
31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2	5.1.2	开标地点	<p>开标地点: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p> <p>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单位无须到达开标现场。</p>
33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负责人到场 开标	
34	5.2.2	解密时间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s://58.211.58.96/BidOpening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15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35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7.4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记名投票法
37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 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9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数及排序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推荐3家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40	8.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8.1	定标方法(采用” 评定分离“即招 标人确定中标人 的)	/
42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 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4	13.	需要补充的其 他内容	1、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至“太仓分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3、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s://58.211.58.96/BidOpening）观看实时视频交互效果，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应在“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15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参与后续开评标流程。</p> <p>5、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交全部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报价涵盖投标人须知1.3.2条款所有范围和内容。</p> <p>6、本项目所涉及的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用由设计单位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若一次审查、论证未通过，后续评审费用仍由设计单位支付。</p> <p>7、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开标内容均取消。</p> <p>8、招标文件后续条款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 (7)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 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

起未超过 5 年的；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1.12.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2.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2.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

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2.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招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招标限价计算书（如有）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招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7) 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 (8)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9)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

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1)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 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企业财务状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 企业信誉情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技术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2) 建筑构思与创意；

(3)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4) 结构及机电设计；

(5) 相关要求；

(6) 造价估算；

(7)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

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1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3.2.1款**所确定的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设计费指导价；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取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设计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工程估算金额与经批准的标底造价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设计费，但中标的设计费浮动幅度不变。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设计费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

3.2.4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7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1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

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

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11.1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招标人解密；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1)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6. 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1) 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2) 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3) 招标文件

(4) 清标报告

(5) 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将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评定分离项目不适用）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补偿和奖励

无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本项目不适用）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工程采用下面第__1__种评标办法：

1. 综合评估法

1.1 招标人评标准备。

招标人评标准备

工作内容	评审标准
招标人评标准备	(1) 投标保证金、设计周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2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资格审查	资格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1.3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3.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评标基准价=设计费指导价

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60%。

每一项计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价格浮动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1) 商务分评分标准(2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分)
企业信用	6	根据投标人最新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建筑工程）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6%。考评得分为100分的，信用分得满分6分，未参加考评的按C类基准分（70分）处理	
投标价格	7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0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7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为-20%得0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项目组成员	6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p> <p>2. 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的得1分。</p> <p>3. 建、结、水、电、暖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0.2分，最高得1分。</p> <p>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1年04月01日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0.5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0.5分，最高得1分。</p> <p>5.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1年04月01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发文为准，发文与证书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主持过的类似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0.5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1分，最高得1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p>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1分。	
投标行为考评		按苏州市住建局最新发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分)
		结果扣分（扣分值按文件）。	

(2) 技术分评分标准 (8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分)
1	规划设计 指标符合 度	15	符合规划设计意见书要求，满分。前三条每违反一条扣 2 分，其他条款每违反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具体包括：容积率、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绿地率、退线、出入口设置、建筑密度、配套设施、停车位要求等）	10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每违反一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2	建筑构思 与创意	25	构思严谨、创意新颖	6	
			建筑风格突出	3	
			建筑与周边及城市设计协调	3	
			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	3	
			建筑方案经济性较好，维护方便	3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4	
			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	3	
3	总平面及 平面布局 功能配置	24	布局合理	6	
			功能分区明确	2	
			各功能分区面积配置合理	2	
			合理利用土地	2	
			与周边环境协调，合理利用既有地形、既有建筑和保留树木等。	3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3	
			竖向设计合理	2	
			符合拟定使用要求（参照设计方案需求书）	3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1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分)
4	结构及机电设计	8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	3	
			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2	
			系统先进	1	
			结构布置合理，造价经济	2	
5	相关要求	4	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6	造价估算	4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计算正确	4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3) 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商务分+技术分-考评扣分值（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结果的通知（最新季度）文件扣分）。

注：

1、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注册证书、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2026年01月以来在本单位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费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专业要求以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为准，如未体现专业则以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明为准。

2、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金额或工程造价）1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任务。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并须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投资估算以设计合同为准，设计合同未体现相关数据的则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

3、项目负责人业绩、奖项均须为本单位业绩、奖项。

4、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指：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设计人才或大师。

5、项目负责人奖项还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发文。

6、评标定标实施细则中所有业绩和各种证明材料的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7、评标委员会根据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出现并列时，影响排序的，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总得分和报价都一样时，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

8、当有效投标文件小于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其原因。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

9、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公示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单位作出任何解释。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 7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
- 5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 人；
-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 人；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1.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娄东街道房屋零星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发包人)：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设计人)：_____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本项目工程设计的顺利完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1、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设计依据

- 2.1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和其他相关附件。
- 2.2 项目所在地当地规划部门提供的建设批文和规划要求。
- 2.3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

3、项目概况

- 3.1 工程名称：2026年娄东街道房屋零星工程设计
- 3.2 工程地点：太仓市娄东街道

4、乙方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及手机）	备注
1					
2					
3					
4					
5					

4.1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前述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的合法资格。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前述乙方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 前述设计人员中，必须有满足甲方在施工期间进行驻场设计服务的人员及相关简历，并承诺在施工期间能够提供驻场服务，具体人员数量及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5、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

5.1 乙方的设计服务须按项目所在地规划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完成，按时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成果，并免费提供专业设计咨询。甲方有权调整工程量，调整均不补偿任何费用。乙方没有资质的设计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出图。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5.2.1 本次设计范围是2026年娄东街道房屋零星工程设计，设计阶段含初步方案设计和估算、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服务（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施工期间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

6、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及要求

6.1 设计范围

本工程设计范围包括：2026年娄东街道辖区内房屋零星维修及装饰装修工程、消防零星工程等设计。

6.2设计内容

房屋零星工程设计。

6.3设计深度：满足国家、地方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6.4设计依据

6.4.1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

6.4.2设计任务书。

6.4.3国家、地方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6.5设计要求：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7、设计进度要求

2026年娄东街道零星工程施工工期内，具体按甲方要求。

7.1如因甲方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不完整或因甲方的原因造成设计修改，乙方的服务周期相应顺延。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突破甲方确定的成本控制目标导致返工的，乙方服务周期不予顺延。

7.2乙方每阶段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均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才开始进入下一阶段工作，但甲方的审核确认或者甲方的其他认可，不减免乙方按照本合同、国家法规以及行业惯例的要求承担责任。

8、设计服务时间要求：服务时间：365日历天(具体根据实际需要及业主需求)。

9、费用

9.1合同价(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中标下浮率：_____ %。

9.2设计费计算方法：服务期满后，乙方根据实际设计项目数量和经批准的设计概算(或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概算)提交设计费结算清单，经双方共同审定确认后，作为设计费结算依据。结算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80%*(1-中标下浮率)计取设计费，取费基数为设计项目的设计概算(合同期内所有设计项目的设计概算累加)，工程类别:建筑、市政、电信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

9.3支付方式：服务期满后，乙方根据实际设计项目数量和经批准的设计概算(或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概算)提交设计费清单，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作为设计费结算依据。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成果(经图审后合格或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成果)后付至甲方确认设计费的30%，余款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9.4本项目合同期内，结算金额可能不满签约合同价，对此乙方不得有异议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主张；另外在合同期内若发生结算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对此乙方无异议也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主张。

10、甲方的责任及权利

10.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基地的资料和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包括以下各项：

10.1.1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0.1.2 项目所在地当地规划部门提供的建设批文和规划要求。

10.2 甲方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设计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

10.3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施工期间进行驻场设计并提供全程的现场设计服务。

11、乙方责任

11.1 乙方明确并承诺，全都设计依照本合同约定高质量地提供项目发展所需全套设计资料和相应之设计顾问服务。

11.2 乙方作为该项目之专业设计单位，就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和对相关规范、规定的符合性以及满足甲方设计效果等方面对甲方负有全面责任，并应在适当阶段应甲方要求对上述内容予以合理的解释、说明。

11.3 乙方进行的设计必须遵照甲方意见，在设计过程中必须加强与甲方和其他相关设计顾问的沟通和协调。

11.4 乙方在设计顾问过程中，有义务参加项目各阶段的设计交底会以及与其他设计单位的技术对接会，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 乙方负责了解项目当地政府部门对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环保、人防等方面的要求，并且保证设计成果通过当地政府的各项审查，甲方给予必要协助；乙方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范规定。

1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及时通报设计工作进展情况（每周一次，此项工作应视为阶段性设计工作完成之依据）。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如甲方需要，乙方应立即委派相关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在甲方规定日期内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11.7 乙方因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需要办理的与乙方相关的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且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11.8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乙方除依法保留备份存档外，不得再留存任何副本。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利用该设计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利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9 乙方必须在施工期间提供有效的现场服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施工单位进场初期、重点部位施工期间、竣工初步验收等施工阶段进行驻场服务。

11.10 其他：

11.10.1 乙方负责向甲方就特定事项提供专业性的咨询意见。

11.10.2 乙方就上述各条款提供相应之设计顾问服务不另收取任何费用。

11.10.3本合同所述设计严禁转包，且未经甲方同意严禁擅自分包。一旦乙方违约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移交设计资料等及返还甲方已付费用。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总设计费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甲方未解除本合同的，不减免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12、违约责任

12.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但乙方违约除外），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2.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1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直至甲方结清应付费用。

12.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过错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乙方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设计费20%的违约金。

12.4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千分之五；延误超过20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停付设计费，双方据实结算设计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设计费20%的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12.5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时，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13、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3.1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与乙方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乙方违反此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设计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

13.2乙方不得泄漏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13.3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甲方的设计方案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

13.4违反以上规定的，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4、宣传

14.1 甲方有权为相应需要而使用乙方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

14.2乙方应甲方的要求编制有关本工程项目设计概念的资料，并与甲方合作，为本工程项目

取得最高的见报率。本项目在对外宣传时，甲方有权提及乙方及乙方的设计师,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及设计师的同意。

14.3项目竣工后，乙方有权将摄影项目的设计效果供对外宣传用。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设计师不得将本项目图纸、文件、设计等用于其他项目。

15、转让

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

16、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无效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17、合同变更和终止

17.1因项目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任何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补充协议后则变更成立，原合同中的变更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17.2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自然终止。

18、通信联络

甲方和乙方的通信联系地址见合同尾页的下端。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向对方该通信联系地址发函后，不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对方收到该信函。

19、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设计合同编号		
考评内容	序号	具体要求	分值	考评情况
1.管理体系 (15分)	1.1	项目人员配备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后期人员变更应及时与甲方备案，符合5分，不符合0分。	5	
	1.2	项目工作计划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符合3分，不符合0分。	3	
	1.3	违法分包，或分包单位资质不符，扣5分；不涉违法及分包的，得5分。	5	
	1.4	未向建设单位提供电子文件的，扣2分；	2	
2.设计质量 (45分)	2.1	不满足规划设计要点、项目设计任务书内容、设计规范依据、设计深度等要求，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2.2	违反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不得超过3处（含3处），超出部分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10	
	2.3	图纸审查通过率（施工图、消防图审等图纸审查）：二次通过9分；三次通过5分；四次及以上不得分。	10	
	2.4	各专业接口存在矛盾或不一致，或差错漏碰（各专业），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总造价增加0.1%的，一次性扣除10分。	10	
	2.5	由于设计原因，增加投资比初步设计概算对应部分静态投资每增加0.2%，扣2分；增加2%以上，每增加0.2%扣3分，扣完为止。	10	
3.配合服务 (40分)	3.1	因设计单位原因，出图周期未按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时间，每超过1天扣0.5分（分专业、批次统计），扣完为止；影响工程进度的，每影响1天扣1分，扣完为止。	10	
	3.2	报审配合、技术交底不及时到位，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3.3	施工过程服务（现场技术指导、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等）不及时到位，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总造价增加0.1%的，一次性扣除10分。	10	
	3.4	设计变更、验收等设计把关不严格或签字不齐全、无效，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0	

	3.5	非设计原因，项目过程中未经过业主同意，擅自确认提高或降低设计标准的设计变更，一次性扣除5分。	5	
		合计	100	
评分人				
序号	考核分数	支付比例	金额	R计算方式
1	≥90	100%	设计费的20%	$R = \frac{\text{考核分数}}{100}$
2	<90	R	设计费的20%*R	

合同附件：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太仓高新区紧密结合市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着力加强工程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以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严厉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严禁以任何名义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费用。

（三）严禁以任何名义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严禁以任何名义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除合同约定外，严禁向乙方指定项目分包单位和推销各种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禁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二）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需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三）严禁以任何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五) 除合同约定外，严禁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联合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工程的资格。

第五条 监督管理

高新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对在建工程项目的情况进行抽查和飞行检查，将重点工程项目预防教育的落实情况和成效作为检查内容，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筑牢工程建设防腐堤坝。

第六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满为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娄东街道房屋零星工程设计。

（二）项目背景

提升综合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需要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的收入也不断提高，而人民的生活追求，也由起初的温饱，向着更高层次迈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解决娄东街道辖区内房屋基础设施陈旧、损坏问题，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城市环境，项目建设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需要。

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良好的居住环境离不开周边整体环境和配套基础设施的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将直接服务于经济建设。随着经济持续发展，环境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和重要，经济竞争一定程度上是发展环境的竞争，良好的城市氛围。不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活人居环境，营造良好的、更富吸引力、更具竞争力的发展环境，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体现。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影响力的需要：城市建设既是城市建设的必要途径，也是城市发展的必经阶段，旧地块城镇化建设对于推进城市化进程、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具有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太仓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区建设，先后开展了“263”及“三沿”专项行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6+4”行动，投入大量资金，大力加快全市的建设步伐，全面推进城市环境建设。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改善项目周边人民的居住环境，提升人居环境水平，使城市面貌焕然一新。项目建成后，对于促进太仓市的社会经济的发展、提高城市的形象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加强土地集约利用，提升土地价值的需要：近年来，太仓高新区不断推动存量空间优化，抓好城市总规的修编调整，统筹资源要素配置，加强规划的系统衔接，推进“多规合一”探索建立用地评价机制，从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的管控等方面，加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和动态监管，提升单位面积投入产出效益。

项目实施位置娄东街道，城市开发较早，城市配套较为齐全，但由于时间较长，各配套设施出现损坏情况，难以体现土地利用价值和城市服务功能。项目通过改造原有配套设施，提升土地空间，使得各项设施能够有机结合，不断挖掘地块价值潜力，在服务于规划和开发的同时，加强土地集约利用。

（三）基地情况

项目位于太仓市娄东街道，娄东街道辖区内房屋零星维修及装饰装修工程、消防零星工程等。

（四）设计依据

- （1）本设计任务书
- （2）《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0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江苏省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等

(3) 国家和省、地方相关的其他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

(五)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涉及娄东街道辖区内房屋零星维修及装饰装修工程、消防零星工程等建设内容。消防零星工程：对辖区内原有消防进行维修改造；房屋零星维修及装饰装修工程：主要包括房屋外立面部分、天花部分、隔墙及铝窗、楼地面部分进行改造。

(六) 设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1)消防零星工程改造设计

(2)房屋零星维修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3)本项设计所涉及各类报审、评审的评审费、会务费、专家费、专家签字费均含在投标人报价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2、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与估算、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方案报审（如有）；工程全过程配合服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指导、全过程配合与服务、设计各阶段专项评审、论证等），现场指导与监督以及其他设计相关配合服务。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中标后对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作适当合理的调整。

(七) 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建筑、维修加固、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室外装修、消防改造等相关图纸。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另册提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 a) ……
- b) ……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提示：勘察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宗地图、2 红线图、3 规划设计意见书、4 控规、城市设计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5 该项目周边情况、6 现状情况、7 图片资料、8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输入业主所提供资料的名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九、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十、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设计的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类别：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 总额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设计周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七、工程设计费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

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和签字)

七、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 金额(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设计费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设计费组成	项目明细	招标人公布金额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合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八、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需要现场查看相关原件资料。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九、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说明：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十、服务保障(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十一、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如有的话。

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十三、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资格审查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最新年度苏州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定等级及分值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格式

A.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工程估算；
- 1.4 效果图；
- 1.5 展示图；
- 1.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建筑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 2.2 建筑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 2.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3.1.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含交通组织、园林景观等)、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含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说明)、技术经济指标、

以及投标人完成设计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3.1.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环境关系图、总平面、主要平、立、剖面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透视效果图等。

3.1.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工程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效果图

3.4 展示图要求

3.5 演示光盘

3.6 其他要求

(全文完)